民宿登記申請書

一、受文者: <u>臺南市</u> 政府觀光旅遊局
二、主 旨:謹依「發展觀光條例」暨「民宿管理辦法」規定,向貴局申請 民宿登記,茲檢附相關資料如下,敬請 惠予核准。
三、申請人:
姓名:生日: 年 月 日
身分證統一編號:□□□□□□□□ 現職:
電話:住家
郵遞區號:□□□□□
地址:
四、民宿基本資料表:【如附表】
五、檢附文件:【依民宿管理辦法第11條規定應提出之文件】
1□土地使用分區證明文件影本(申請之土地為都市土地時檢附,正本繳驗後發還)
2□最近三個月內核發之地籍圖謄本 或□土地登記(簿)謄本
3□土地同意使用之證明文件(申請人為土地所有權人時免附)
4□建物登記(簿)謄本 或□其他房屋權利證明文件
5□建築物使用執照影本 或□實施建築管理前合法房屋證明文件
6□責任保險契約影本 (正本繳驗後發還)
7□民宿四面外觀□內部□客房□浴室及□其他相關經營設施照片(以A4紙張黏貼加註說明)
8□其他經地方主管機關指定之文件(參考備註)
(1)□申請人設籍民宿所在之身分證明文件。
(2)□使用執照竣工平面圖2份及□建物測量成果圖謄本。
(3)□土地或建物同意使用人之身分證明文件。
(4)□自住房間、客房之配置位置及尺寸平面圖(已標註於使用執照竣工平面圖者
附)。 (5)□住房須知及房價表。
(6)□緊急避難逃生位置圖。
(7)□消防安全設備圖說(自行設置完成之圖說)。
(8)□其他指定文件:
申請人:簽章 (檢附身分證件影本,正本繳驗後發還)
代理人: 簽章 (檢附委託書)
聯絡電話:
由

備註:

- (1) 位於實施都市計畫範圍內(都市土地)之民宿,須提出係位於風景特定區、觀光 地區、原住民族地區、偏遠地區、離島地區、經農業主管機關核發許可登記證之 休閒農場、經農業主管機關劃定之休閒農業區、依文資法擬具管理維護或保存計 畫之區域、具人文或歷史風貌之相關區域之說明資料或證明文件。
- (2) 以農舍供作民宿使用者,須提出係位於原住民族地區、經農業主管機關核發許可 登記證之休閒農場、經農業主管機關劃定之休閒農業區、觀光地區、偏遠地區或 離島地區之說明資料或證明文件。
- (3) 客房數9至15間之民宿,申請人亦須提出備註(2)之資料。
- (4) 縣(市)政府得視實際需要要求檢附客房平面圖。